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自願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國經營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該客戶訂立疏浚合約，以就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岷母島港的若干泊位建設提供疏浚服務，估計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200,000港元)。本集團將予接受的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所交付工程的工程量及其他參量而定，並須經該客戶接受。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國經營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與該客戶訂立疏浚合約。根據疏浚合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就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岷母島港的若干泊位建設提供疏浚服務。該客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港口建築工程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該客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根據疏浚合約將予挖掘的沉積物估計為3,000,000立方米。疏浚合約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

中國經營實體將予接受的合約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200,000港元)。將予接受的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疏浚合約完成時所交付工程的工程量及其他參量而

定，並須經該客戶接受。除疏浚合約另有訂明外，中國經營實體須承擔其於履行疏浚合約項下的工程時將產生的所有開支。

根據疏浚合約，中國經營實體將於其所安排的挖泥船到達指定工程場地後收取金額人民幣500,000元，並於完成挖掘首100,000立方米沉積物後收取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隨後，中國經營實體將按月收取按完工價值80%計算的工程進度款(根據每月二十五日所評估已完成工程的證書釐定)，惟須扣除每月工程進度款的約10%作為合約履行擔保及安全作業保證金。於施工期間，當中國經營實體所收取的總金額相等於估計合約總金額的85%時，該客戶將不再支付有關工程進度款。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於工程完成時從合約總金額扣除的金額預期並不重大。最終餘額將於該客戶對疏浚合約項下的整項工程完成驗收後十五日內結清。疏浚合約的付款規定總體上符合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其他客戶之間訂立的其他疏浚合約的付款安排。

除過去所進行的港口建築項目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將其疏浚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內的相關地區。疏浚合約的訂立是本集團進軍岷母島港疏浚市場的重要一步，預期日後本集團將在此地區進行更多疏浚工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客戶」	指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國一間港口建築工程公司，為疏浚合約的另一訂約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疏浚合約」	指	中國經營實體與該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合約，內容乃關於中國經營實體就岬母島港的若干泊位建設向該客戶提供若干疏浚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翔宇中國(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作出的若干合約安排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岬母島港」	指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南山岬母島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翔宇中國」	指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報的金額已按1.22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僅作說明之用。使用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甚或可作匯兌。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及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董立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張駿先生及彭翠紅女士。